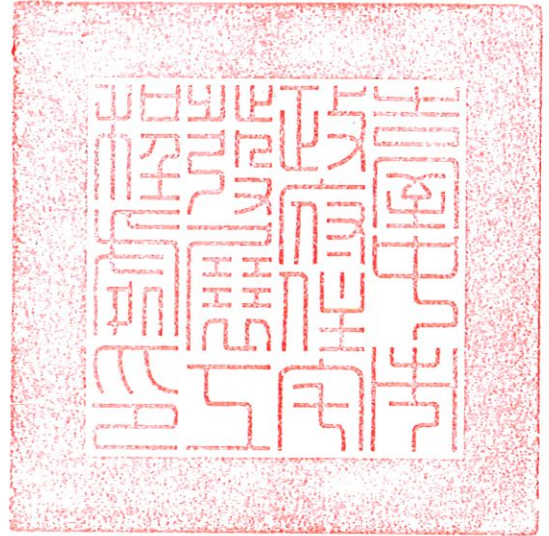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服字第11500177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社會住宅受理申請續租作業。

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第4、5、7條規定、本處113年3月22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30010539號公告及114年4月17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40019686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配合內政部114年11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號令發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修正本處113年3月22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30010539號公告事項一、(一)1、為：「居住單元原租金為市場行情7折；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市價行情4折訂定，承租戶應自行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予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倘承租人或其共同居住者於租賃期間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檢具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文件，本處得自審查符合之次期起至契約終止日止調整為市價行情4折租金額。」。
- 二、前開公告內容自115年5月1日起適用，契約租期起日為115年5月1日以前者，依原公告辦理，餘未修正之規定，同本處113年3月22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30010539號公告及114年4月17日中市都住服字第1140019686號公告辦理。

三、諮詢電話：本處住宅服務科(04)222891111轉69300。

代理處長陳煒壬